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捐款转交遭遇特殊困难的国家而在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紧急吁请所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并量力增加其响应这些国家的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各机关和机构协作,按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救助这些国家所遭受的一切自然或其他灾难,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短期、中期和长期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这些国家及其经济局势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20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确认需要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发生时保证迅速、切实和有效地作出反应,使联合国系统、可能捐助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发挥作用,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其中重申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并强调需要通过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助,

进一步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7号决议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和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加强和改进协调专员办

事处的能力和功效,以便建立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同时,承认由于这些决议和决定,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可行的推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及各志愿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救灾活动的世界性系统,这包括收集和散发关于灾害估计、优先需求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确信采取应急的人道主义紧急措施和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之间有明显的分别,并确信必须以协调方式对它们作出适当反应,这方面应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不同性质和职能,

注意到向联合国系统提出救助要求的灾害数字已从1980年的12次增加到1986年的53次,

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贡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行政、救灾行动和防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家的政府,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深为关切破坏性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额外经济负担,以及它们的发展进程受到的破坏,

赞赏各捐助者在支助国际救济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所做的捐款,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而且继续妨碍充分实现对受害国家的需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目标,并认识到,如果要克服这一不足问题,将需要国际社会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其中重申有必要确保继续为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缔结的有关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的各项协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对灾害作出集体反应,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

员办事处各项活动的报告，^⑤并注意到协调专员 1986 年 10 月 21 日在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⑥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个国家在照顾本国境内的灾民方面负有主要任务，强调一切救灾行动的进行和协调方式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并且国际社会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应适合灾区居民的具体需要；

3. 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保证对此给予优先注意；

4.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该办事处是根据大会第 2816(XXVI) 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设立的，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力，而又不损及大会在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面的任何决定；^⑦

5. 确认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防灾项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主管机关和组织与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改进向有关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向有关各方提供比较完整的关于救灾活动、收到的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的情况；

7. 呼吁那些提供实物援助的捐助者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使用于支付把援助运往受灾国并在该国分发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以满足由于灾害和紧急情况引起的需要；

9. 呼吁各国政府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提供紧急自愿捐款，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与救灾活动有关的紧急费用；

10. 建议在协调专员逐步结束他在某一国家的救灾协调责任时，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和重建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第 28-32 段。

^⑥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11. 强调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迫切需要具有并保持健全的财政基础，要求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关于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而及时的反应；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决定，其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的紧急情况的反应；

13. 强调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在紧急援助领域的职能和能力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在对非洲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灾害局面作出反应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估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安排。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202. 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20 日第 40/474 号决定及其所列各问题，^⑧

回顾贸易及发展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 (S-IX) 号^⑨和 1980 年 9 月 27 日第 222 (XXI) 号决议，^⑩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1986 年年中国际债务状况”的报告，^⑪

注意到会员国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特别是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4，A/40/989/Add.14 号文件，第 7、11 和 12 段，A/40/989/Add.3 号文件，第 66 段。

^⑨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3/15)，第一卷，第二编，附件一。

^⑩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⑪A/41/643。